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6年11月11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4,387,791,241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人數 (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4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8
H股股東人數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14,741,099,54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8,686,583,121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6,054,516,425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2.94497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4.094568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850407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長田國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在任監事7人，出席5人，監事長李軍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劉萬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審議批准選舉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37,062,921	99.973755	49,514,700	0.026242	5,500	0.000003
H股	22,837,958,335	87.654509	3,061,809,070	11.751548	154,749,020	0.593943
普通股合計：	211,475,021,256	98.479062	3,111,323,770	1.448872	154,754,520	0.072066

2、審議批准選舉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76,323,221	99.994562	10,254,400	0.005435	5,500	0.000003
H股	25,196,841,899	96.708154	703,317,706	2.699408	154,356,820	0.592438
普通股合計：	213,873,165,120	99.595823	713,572,106	0.332294	154,362,320	0.071883

3、審議批准選舉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76,323,221	99.994562	10,254,400	0.005435	5,500	0.000003
H股	25,168,724,899	96.600238	703,317,706	2.699408	182,473,820	0.700354
普通股合計：	213,845,048,120	99.582729	713,572,106	0.332295	182,479,320	0.084976

4、審議批准選舉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86,033,321	99.999709	544,300	0.000288	5,500	0.000003
H股	25,885,326,581	99.350631	14,832,024	0.056927	154,357,820	0.592442
普通股合計：	214,571,359,902	99.920956	15,376,324	0.007161	154,363,320	0.071883

5、審議批准2015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76,013,921	99.994399	10,563,700	0.005598	5,500	0.000003
H股	25,758,349,744	98.863281	142,410,761	0.546587	153,755,920	0.590132
普通股合計：	214,434,363,665	99.857160	152,974,461	0.071237	153,761,420	0.071603

6、審議批准成立「中國銀行慈善基金會」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85,819,821	99.999595	763,300	0.000405	0	0.000000
H股	25,779,800,760	98.945612	120,955,745	0.464241	153,759,920	0.590147
普通股合計：	214,465,620,581	99.871716	121,719,045	0.056682	153,759,920	0.071602

7、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685,939,621	99.999659	638,000	0.000338	5,500	0.000003
H股	25,854,101,945	99.230788	42,453,260	0.162940	157,961,220	0.606272
普通股合計：	214,540,041,566	99.906372	43,091,260	0.020067	157,966,720	0.073561

以上第1-6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通過；第7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另外，以上第2、3、4、5項議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審議批准選舉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14,789,614	95.441048	10,254,400	4.556508	5,500	0.002444
3	審議批准選舉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14,789,614	95.441048	10,254,400	4.556508	5,500	0.002444
4	審議批准選舉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499,714	99.755698	544,300	0.241858	5,500	0.002444
5	審議批准2015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214,480,314	95.303611	10,563,700	4.693945	5,500	0.002444

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各自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會議通函。上述通函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